臺北市政府
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年8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S305開標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崇傑　　記錄：李長垚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伍、宣讀確認106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陸、研議事項

案由、有關關渡自然保留區紅樹林伐除案，提請研議。

說明：略。

委員意見摘要：

袁孝維委員：

一、如果野動法無法執行(其實為最好結果)，因私有地徵收是最大問題，保持文資法亦無不可，然須爭取可作為經營管理之可行性。

二、私有地之容積轉移以獲取利益，建議不可接受與妥協。

三、A方案似欠缺考慮社會價值、環境教育、水利等因素，建議比較考量之前執行過之類似計畫（堤防前條狀皆伐為環境教育，外圍皆伐為水利考量)。

四、未來市府對外與NGO團體溝通時，本人願以專業學者之角色協助說明市府政策。

郭瓊瑩委員：

一、建議依濕地保育法之核心區、緩衝區之概念，作宏觀科學概述。

二、歷年之研究（參考中研院等各學術單位之碩博士論文）應彙整。

三、引用國際Ramsar公約對濕地之動態保護、復育考量、生物

多樣性保護之作法。

四、本案並非 IUCN 所定義之嚴格自然保留區屬性，應要有更公開討論為妥。

五、文資法之「自然原有狀態」之解釋應更宏觀務實。

郭城孟委員：

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6 條規定之原有自然狀態定義，因紅樹林屬先鋒型物種，且本區亦無珍貴稀有生物，如將紅樹林全部伐除，對照保留區初始創設狀態照片，應屬保護原有自然狀態。

張聖琳委員：

一、建議以動態概念、里山概念等與民眾溝通。

二、溝通方式時間需審慎考量，避免社會衝突與模糊焦點。

三、與民眾溝通時，是否考量邀集水鳥相關組織一併說明。

李佩珍委員：

一、建議再與林務局（甚至農委會）溝通文資法的解釋，中央主管機關之解釋亦須尊重地方主管機關之法令見解。

二、若林務局（甚至農委會）能同意並尊重地方主管機關之法令見解，則無須調整保留區範圍，可避免社會衝擊。

王鑫委員：

一、如以地質地形及政策全面性考量，是可以進行紅樹林疏伐，建議持續強化科技相關論證，蒐集水利防洪如該區平時及洪水時水位差異等資料，模擬淡水河洪峰狀況。

二、建議以民意為重，社會面溝通持續辦理。

董世良委員：

一、建議自然保留區縮小範圍可包含堤防邊之小區域紅樹林伐除，提供為自然動態演替之環境教育題材。

二、以目前陸域化影響水鳥存續及減損水鳥多樣性狀況加強對外說明，讓民眾瞭解支持。

結論：

一、原則上尚須蒐集保留區之生態基礎資料及水利水文資料作

科學上之模擬分析整理。

二、由本市動保處就文資法立法精神、聯合國憲章規定等，與林務局研議在不變更保留區範圍情形下，尋求解決方案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委員意見摘要：

王鑫委員：

未來宜有自然地景普查計畫，建議參考景觀法及英國全國地景調查計畫，並以綠資源調查為基礎，進行全市自然地景普查。

郭城孟委員：

臺北市在自然生態領域應有定位，且需有定性調查資料，本市亦有許多綠資源可資保護，可提供綠資源保護計畫供參。

張聖琳委員：

從韌性城市或氣候變遷、臺北市亦屬國際城市等宏觀觀點，應有前置架構計畫(Framework)以利後續自然地景普查計畫執行，始為妥當。

結論：

請動保處今年度規劃自然地景普查計畫推動架構，並與提案委員討論計畫內容並研議各年度執行項目，自明年度起逐年執行。

玖、散會：11 時 15 分。